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梅玉山先生、董事夏凌云先生、独立董事邓志明先生、郝丹女士、黄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当前内外部实际情况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同意：___4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回避：___5___票

关联董事王兴平先生、陈才玉先生、干龙琴女士、梅玉山先生、夏凌云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更好地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当前内外部实际情况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持有人范围、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同意：___4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回避：___5___票

关联董事王兴平先生、陈才玉先生、干龙琴女士、梅玉山先生、夏凌云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同意：___4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回避：___5___票

关联董事王兴平先生、陈才玉先生、干龙琴女士、梅玉山先生、夏凌云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含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七）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八）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前述份额的分配方案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十）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十一）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___4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回避：___5___票

关联董事王兴平先生、陈才玉先生、干龙琴女士、梅玉山先生、夏凌云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同意：___9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___0___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